

**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
會議紀錄**

開會時間：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十時

開會地點：圖資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校長 碧端

記錄：黃丹瑞

出 席 者：成委員群豪、鄭委員德淵、黃委員翠梅、王委員明洲

列 席 者：李經費稽核委員肇修、曾總務長旭正、葉老師貴玉、張館長蓮珠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一、「校園塌坍地處理工程」五百五十萬元，擬補辦預算，請討論。（總務處）

決議一：照案通過。

決議二：本案因營繕組疏忽，未完成預算程序，即事先上網公告，爾後應避免。嗣後資本門重大工程，應事先規劃，以符合預算管理機制，避免須加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。

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本次決議：本案 550 萬元加上植生復舊 300 萬元，合計發包預算 850 萬元，決標 607 萬元。本週內向教育部提報計畫，若順利取得經費，可免辦理補辦預算程序。

執行情形：教育部已無經費可資補助，擬報部辦理補辦預算。

二、「生活機能館新建工程」九百萬元，擬補辦預算，請討論。（總務處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請總務處規劃，在合適地點，興建孩童活動空間。

執行情形：因經費不足，暫無法興建孩童活動空間，俟有經費得就近興建。

本次決議一：由總務處向教育部提報「永續校園計畫 1,000 萬元」，若順利取得經費，可免辦理補辦預算程序。

執行情形：已取得「永續校園計畫 1,000 萬元」經費，視經費調整情形，再決定是否辦理補辦預算及補辦預算額度。

本次決議二：生活機能館週邊已配合規劃設置「兒童沙坑」、「生態水池」，可滿足部份兒童活動需求。如另有其他功能需求，請總務處規劃於職務宿舍區，經空間規劃小組議決後，補辦預算執行。

三、新成立系、所，應分配開辦費，請討論。（黃委員翠梅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請各新設系、所提出需求，在本校年度預算額度內檢討分配，且其執行期限不受限於六月底截止。

執行情形：依藝術史系、鋼辦所、及博士班所提需求，分別分配藝術史系 700,000 元、鋼伴所 27,200 元及博士班 489,873 元。

四、新老師到任，應分配電腦購置經費。(鄭委員德淵)

決議：請各單位在現有電腦設備或系所經費許可下，檢討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通知各單位遵照辦理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略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各教學單位及教學相關中心向圖書館提出之書單(含視聽資料)，若超出各單位圖書採購額度，可先依需求購置，於年度前辦理補辦預算程序案。(圖書館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圖書館於每年十二月會同會計室結算並辦理補辦預算事宜。

二、博館所碩士在職專班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預算支用計畫案。(博館所)

決議：一、學雜費收入提撥 5%設立「在職專班學生獎助專戶」，各開班單位另訂實施辦法，提行政會議討論後實施。

二、本校「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」配合提案修正。

三、民族所碩士在職專班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預算支用計畫案。(民族所)

決議：一、學雜費收入提撥 5%設立「在職專班學生獎助專戶」，各開班單位另訂實施辦法，提行政會議討論後實施。

二、本校「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」配合提案修正。

四、藝象藝文中心 93 年度經費需求計畫案。(藝象藝文中心)

決議：請藝象藝文中心再補充較詳細的展演活動經費計畫，簽會各委員後再核定 93 度預算額度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一時